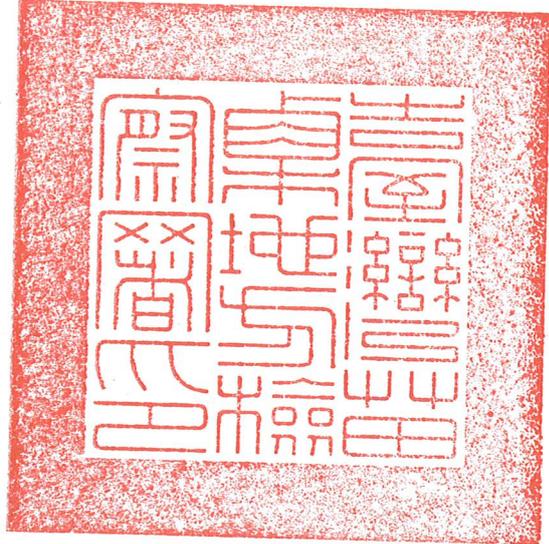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苗檢映總字第11509000430號
附件：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9年度保管字第629號等扣押物品一批計44件
（詳如附件公告招領清冊，公告日期：114年3月17日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招領清冊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通知後尚未領回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託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林映姿